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自2022年9月27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6.79万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6日,以上股东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变动)比例(%)
杨永柱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0日-11月11日	24-28.97	2,386,500	0.98
温萍	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	-	-	0.84
杨永柱			-	-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	--	2,386,500	1.82

注:杨永柱先生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无限售条件股	18,238,768	7.89	15,852,268	6.52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温萍	无限售条件股	5,240,444	2.27	5,240,444	2.1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无减持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	16,320,000	7.06	16,320,000	6.7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39,799,212	17.22	37,412,712	15.3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以上股东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 2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公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334,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5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0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1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124,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3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2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6人,代表股份2,124,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3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4,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4,1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2.《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4,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4,1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3.《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4,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4,1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少帅、张耀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61层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于少帅律师、张耀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6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千路294号)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9,334,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9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209,8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124,1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3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针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4,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4,1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4,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4,1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4,0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24,1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经由持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于少帅:
张耀元: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黄嘉颖先生已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以统借统还方式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分别申请9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和6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污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交易价格为358,961,945.25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含股权)收购类交易累计9次(不含本次交易),累计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4,825.63万元。除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排水市场占有率,巩固在重庆市的市场优势,本公司拟由相关所属孙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部分污水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其中,本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将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本次收购通过自有资金与融资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交易款项。本次收购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本次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12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相关资产(含股权)收购类交易累计9次(不含本次资产收购),累计交易金额按绝对值统计为4,825.63万元,除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54.90%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主要办公地点:渝中区虎踞路80号重庆总部城A区11栋

法定代表人:陈速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公司收购污水项目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2.标的资产及其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2,465.27万元,共计11项,其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11项,建筑面积合计为4,851.53 m2。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评估价值3,298.83万元,共计3宗,其中: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2宗,土地面积15,508.00m2。

上述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转让方正在按相关规定办理土房权证。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拟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若甲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登记,乙方(各收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对收购项目尚未取得土房权证的资产,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资产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交易完成后,因资产权属瑕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因此而受到损失,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有义务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北碚区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北碚区龙凤街道长滩村,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26,497.32万元,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达到完工投运条件后即由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该项目污水处理能力5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2)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位于万盛区两河口,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2,061.06万元,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达到完工投运条件后即由受让方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运行,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3)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沟口村,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9,455.67万元,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达到完工投运条件后即由受让方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租赁运行,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类标准。截止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状态正常。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三个污水项目作为转让方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建设项目进行核算,不属于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无单独的财务报表。以下是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3,479,843.87	3,479,843.87
其他应收款	4,630,644.05	4,630,644.05
固定资产	245,120,035.05	245,120,035.05
无形资产	19,853,184.00	19,853,184.00
资产总计	273,083,706.97	273,083,706.97
应付账款	7,766,446.10	7,766,446.10
其他应付款	344,041.82	344,041.82
负债合计	8,110,487.92	8,110,487.92
净资产	264,973,219.05	264,973,219.05

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26,357.74	26,357.74
其他应收款	590,558.63	590,558.63
固定资产	20,610,558.63	20,610,558.63
资产总计	21,227,475.00	21,227,475.00
应付账款	616,862.70	616,862.70
其他应付款	53.67	53.67
负债合计	616,916.37	616,916.37
净资产	20,610,558.63	20,610,558.63

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单位: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1,981,386.56	1,981,386.56
其他应收款	3,079,480.90	3,079,480.90
固定资产	86,446,335.72	86,446,335.72
无形资产	8,110,379.80	8,110,379.80
资产总计	99,617,582.98	99,617,582.98
应付账款	2,334,553.36	2,334,553.36
其他应付款	2,726,314.10	2,726,314.10
负债合计	5,060,867.46	5,060,867.46
净资产	94,556,715.52	94,556,715.52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由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860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861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847号)。标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值	债务评估值	净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增减率(%)
1	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0,227,645.10	8,110,487.92	252,117,157.18	264,973,219.05	-4.85%
2	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290,057.37	616,916.37	18,673,141.00	20,610,558.63	-9.40%
3	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3,232,514.53	5,060,867.46	88,171,647.07	94,556,715.52	-6.75%
合计			372,750,217.00	13,788,271.75	358,961,945.25	380,140,493.20	-5.57%

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11.05	811.05	-	-
非流动资产	26,497.32	25,211.72	-1,285.61	-4.85
固定资产	24,512.00	22,950.30	-1,561.70	-6.37
无形资产	1,985.32	2,261.42	276.10	13.91
资产总计	27,308.37	26,022.76	-1,285.61	-4.71
流动负债	811.05	811.05	-	-
负债合计	811.05	811.05	-	-
净资产合计	26,497.32	25,211.72	-1,285.61	-4.85

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69	61.69	-	-
非流动资产	2,061.06	1,867.31	-193.74	-9.40
固定资产	2,061.06	1,867.31	-193.74	-9.40
资产总计	2,122.75	1,929.01	-193.74	-9.13
流动负债	61.69	61.69	-	-
负债合计	61.69	61.69	-	-
净资产合计	2,061.06	1,867.31	-193.74	-9.40

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506.09	506.09	-	-
非流动资产	9,455.67	8,817.16	-638.51	-6.75
固定资产	8,644.63	7,779.75	-864.88	-10.00
无形资产	811.04	1,037.41	226.37	27.91
资产总计	9,961.76	9,323.25	-638.51	-6.41
流动负债	506.09	506.09	-	-
负债合计	506.09	506.09	-	-
净资产合计	9,455.67	8,817.16	-638.51	-6.75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372,750,217.00元,负债评估值为13,788,271.7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8,961,945.25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358,961,945.25元。

(四)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北碚长滩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账面净值为26,497.32万元,评估净值为25,211.72万元,评估减值1,285.61万元。万盛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的账面净值为2,061.06万元,评估净值为1,867.31万元,评估减值193.74万元。大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的账面净值为9,455.67万元,评估净值为8,817.16万元,评估减值638.51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资产已经投用约2至4年,但资产账面价值尚未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考虑相应成新率后形成评估减值。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基本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善,评估报告结论基本合理。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受让方)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进行了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372,750,217.00元,负债评估值为13,788,271.7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8,961,945.25元。

3.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转让价款分二次付清。

在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70%;在办理完毕标的相关环评、施工许可等建设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30%。

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交割日,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变动引起的净值变动归甲方享有或承担。

5.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取得本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手续;该项目污水处理量纳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结算。

6.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二)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本次交易的三个污水项目在项目投运后已由受让方租赁运行,受让方对标的的主要资产状况掌握较为充分,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实际已交付;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若甲方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登记,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尚未支付资产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污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根本利益,收购后有利于避免与大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供排水市场占有率,也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收购项目污水处理量已纳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结算,整体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的合理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污水项目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如彬、黄嘉颖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有关手续。

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响应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36号),本次董事会决定继续增加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的金额是公司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响应证监会号召,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举措,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不高,流动资金较为宽裕,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